

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 90 彰府法制字第 0168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9000338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
-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 六、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七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八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 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五 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總額。

六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七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並須為單數。

但經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

(二)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但經本府核准者，監察人人數得超過五人，每屆任期與董事同。

(三)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並須為單數

。但經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

(四)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每屆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

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 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五十萬元，惟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

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本府同意者。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 於文化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 二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三 捐助財產超過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文化法人依第二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本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 公益績效。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 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規定，指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

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